湘西自治州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奖励我州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一步规范奖励行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为推动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湘西自治州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每五年一届，以州委、州政府名义表彰。

第三条 湘西自治州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社科评审委)负责湘西自治州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组织评审与管理工作。湘西自治州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社科评审办)设在州社科联，具体负责优秀成果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优秀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实行评审结果公式制度和异议受理制度。

第五条“优秀成果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各县市委宣传部；

（二）州内各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

（三）州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

（四）经州评审委认定具有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六条 优秀成果奖评审标准: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方针。

（二）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到见解，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三）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在探索，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理论价值和社会效益。

（四）对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对不同类型的成果在具体评价标准上有所侧重。

第七条 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按初评、审核和批准的程序进行。由指定的受理单位初评，州评审委审核，报州委、州政府批准。

第八条 申报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再由所在单位汇总向指定的初评受理单位申报。州评审委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任用、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项目;经发现立即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建议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专家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一条 优秀成果奖分优秀著作奖和优秀论文奖两类，每五年评审一次，由州委、州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著作奖每次奖励限额在 10 项以内，优秀论文奖每次奖励限额在 30 项以内。如有特殊情况，可拟设立特别奖。

第十二条 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经费由湘西自治州财政局统筹安排。评选表彰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三条 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由州评审委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评审委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 年印发的《湘西自治州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自动废止）。